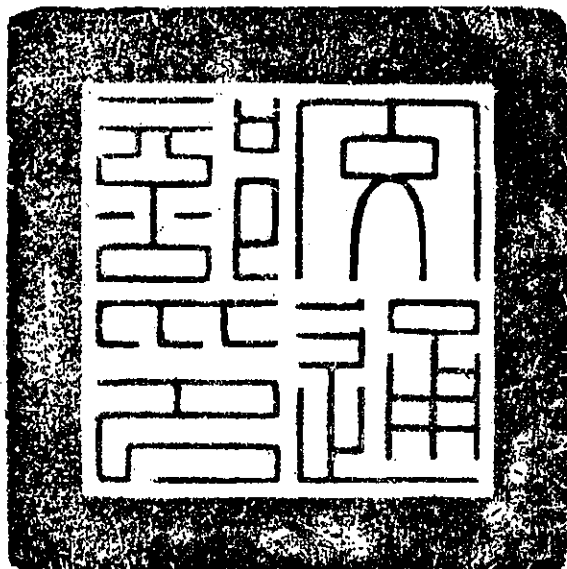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350037562號



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部長 葉匡時